

#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青营商〔2022〕1号

## 关于印发《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总航标，保持“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奋进姿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研究制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探索营商环境数字化解决方案，夯实工作体制机制，推动青岛市营商环境进入全国前列，努力在更高水平上“搞活一座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政务服务中感受到高效便捷和公平正义的目标。

## 一、制定《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1. 对标一流，研究我市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政策，制定《青岛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服务企业、自然人、项目建设、创新创业“四个全生命周期”，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六种服务能力”。

2. 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营造公平竞争法治环境，依法加强对资本和平台的有效监管，深化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试点，

加大对不正当竞争的整治力度。

## 二、推动营商环境进入全国前列

3. 继续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国评备考工作，夯实指标牵头部门责任，提升政策兑现率与知晓率，持续深入开展市场主体走访和政策宣传，力争国评进入全国前列。

4. 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为契机，积极争创国家试点城市。规定动作，照单全收，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对101项改革举措全面研究落地方案。自选动作，加压创新，积极主动地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突出区域发展特色，推出更多利企便民的创新举措。

## 三、探索营商环境数字化解决方案

5. 推动各审批业务专网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全覆盖、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围绕“四个全生命周期”拓展应用场景，做到“网通数也通”。

6. 扩大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坚持“全领域、全归集、全覆盖、全应用”，探索实施数据场景授权，提升数据应用稳定性、精准性、及时性。

7. 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运行“监测+预警+对比+研判”系统，对营商环境指标实时监测、预警预判、对标对比、研判分析等，对营商环境优化推进工作进行精准“画像”，通过营商环境大数据辅助政府决策。完善数字规则，同步推进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保障。

#### **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差异化赋权新模式**

8.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次”，聚焦自贸区、高新区等国家级重点功能区，综合评估区域发展需求、规模体量、功能定位和承接能力，变“单一事项碎片化赋权”为“一整件事完整链条赋权”，积极探索按需差异化赋权新模式。

9. 健全审管协同机制。明确审管衔接机制和职责边界，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机制，坚持体制改革与行政管理方式创新并行，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统筹调配人员力量，厘清权责关系。

10. 实施行政许可清单制度。根据国务院部署，编制市、区(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五、加强跨区域协调联动推进一体化发展**

11.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聚焦互联互通、产业创新、营商环境及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打破地域壁垒，实现便利共享，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政策互认、行政审批证照互认、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标准统一，着力推动形成胶东经济圈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 **六、夯实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

12. 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协调指导作用，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政策支持，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

13. 常态化召开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市、区（市）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

14. 加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做好“以评促优、以评促改”。加强监督执纪，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15. 加强法治保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及时对我市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营商环境工作创新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及时推动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16. 落实市委“作风能力提升年”部署，坚持工作找问题、党建找原因的党建方法，以“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为主题，与市直机关工委建立协同联动机制，聚焦营商环境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主题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17.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专家委员会+媒体观察员+市场主体体验官”制度，让“专家决策咨询”“媒体观察监督”“政务切身体验”迈入制度化、常态化轨道，以问题导向推动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度优化提升。

18. 围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青岛形象”，打造

新型政务服务理念，拓宽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深度培育“首席审批服务官”“青年政务团”“市民中心回家日”等青岛特色政务服务品牌，力争培育一批有青岛特色的营商环境 IP，讲好营商环境“青岛故事”。

---

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022年2月22日印发

---